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狱减字第737号

罪犯王洪波，男，1966年12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15日作出(2018)云0122刑初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洪波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4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694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5月18日至2032年1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7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68.40元，账户余额789.1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洪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2年09月30日